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涉改

部门单位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贯彻国家有关测绘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全区地方性测绘法规。制定测绘行业管理政策，并依法监督实施；制定全区测绘事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、行政区域界限测绘、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区性或重大测绘项目、重大测绘科技项目；（二）按规定负责测绘单位资格审查发证工作，管理测绘任务登记；依法审核对外提供测绘成果、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疆测绘，组织对外测绘合作交流；依法查处全区性或重大的测绘违法案件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；（三）管理自治区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，组织指导全区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；管理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；根据授权审核、发布自治区重要的地理信息数据，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全区测量标志的保护；（四）制定基础测绘、地籍测绘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管理、确认测绘成果；（五）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，审查向社会出版和展示的地图，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；（六）依法监督实施测绘技术标准，指导监督测绘产品质量管理；（七）组织并指导全区测绘技术人员培训及测绘专业技术职称工作；指导测绘行业职业技能鉴定、测绘行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；（八）监督管理自治区测绘事业费和专项资金；（九）负责自治区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工作；（十）指导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职能；（十一）负责“数字新疆”、“数字城市”地理空间框架建设；（十二）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、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、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；（十三）加强自治区地理信息数据变化监测和综合统计分析；（十四）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工作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无，划出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全部职能。

1. 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12,769.83万元。本次调减预算11683.795999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\*\*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0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二）因测绘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11683.795999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6515.680882万元；项目支出5168.115117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“三公”经费”整体划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部门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数82.72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安排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.9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.8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26个项目5168.115117万元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1：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 2：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

要求1：职能划转情况，严格按照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填列。

 2.预算调整金额严格按照预算实际调整金额填列。

 3.无论预算划入、划出单位均需按此模板补充公开。单位主体整体撤销、门户网站已不存在的，（如自治区老龄委、自治区招商局）需在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。

 4.此次公开，按照预算调整前各业务处室归口管理关系，分别由相关处室负责公开（如自治区招商局撤销，分别划入商务厅、发改委，则行政政法处负责自治区招商局预算调整补充公开，企业处、经建处分别负责商务厅、发改委的预算公开，确保调增、调减金额一致）。